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台灣青拾總服務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1661352
--------------	----------

項	目	摘要	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208098		
1.	捐贈收入	會員其他捐款	0101 58777		
2.	會費收入	常年會費	0102 61200		
3.	補助款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0103 1088121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利息收入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1123554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業務支出	業務費	0504 32433		
5.	專業計畫支出	社團服務費用	0505 1088121		
6.	雜項支出	文具印刷費	0506 2000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84544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_____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 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14頁(X2)欄金額] = 17 _____ 元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8	元
(1)	【 _____ 元 × _____ % 】 =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 元 × $\frac{12}{}$) × _____ %】 × $\frac{1}{12}$ =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1+22)-(18-33) (18-33) < 0 以 0 計 ……	23	元

揭露事項：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元。

附註：

-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3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900121657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T0115117003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1661352
	名稱	台灣青拾穗服務協會
	地址	屏東市民生路56巷6弄7號
	扣繳義務人	許仁

區分 (適用者以√ 表示並分別填 述本申報書)	項別		個人(1)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
1 ☒ 是 2 ☐ 否 境內 居住之 個人 或 在境內 有固定 營業場 所之營 利事業 其他 所得	所得類別及代號									
	薪資		4		968925	0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	2 1							
		稿費等項	2 2							
	利息		4							
	租賃		5 1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其他	1 3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退職所得		9							
	財產交易所得		7							
	其他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商務所得	A 2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A 3							
		前2項以外之其他所得	A							
	合計		4		968925	0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九、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_____元。

此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0915 394242

聯絡人：陳佳汶

聯絡電話：0915 394242

申報日期：114年1月23日

同意網路申報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扣繳義務人保存備查)